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藉由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優良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善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預防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藉由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優良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善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預防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修正。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以下簡稱優良工程金安獎）之選拔，類別如下： （一）公共工程類：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二）民間工程類：非屬前款規定之工程（以下簡稱民間工程），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三）人員類：規劃及推動優良工程安全衛生工作之人員，具顯著績效者。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以下簡稱優良工程金安獎）之選拔，類別如下： （一）公共工程類：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二）民間工程類：非屬前款規定之工程（以下簡稱民間工程），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三）人員類：規劃及推動優良工程安全衛生工作之人員，具顯著績效者。	本要點未修正。
三、公共工程類及民間工程類（以下簡稱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業主）之屬性與工程規模，區分為下列組別： （一）公共工程組： 1. A 組：工程機關	三、公共工程類及民間工程類（以下簡稱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業主）之屬性與工程規模，區分為下列組別： （一）公共工程組： 1. A 組：工程機關	本要點未修正。

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3. 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4. 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6. 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二)民間工程組： 1. A組：民間工程	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3. 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4. 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6. 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二)民間工程組： 1. A組：民間工程	
--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2)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3)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2. B組：非屬前目規定之民間工程，其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C組：非屬第一目規定之民間工程，其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2)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3)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2. B組：非屬前目規定之民間工程，其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C組：非屬第一目規定之民間工程，其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四、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 (一)公共工程組： 1. <u>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u>，依工程機關核	四、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 (一)公共工程組： 1. 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	一、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參選條件為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二、為鼓勵中小型工程參選，新增第一款第二目參選條件為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

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2. <u>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u> 3.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氮、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4. 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	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 2.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氮、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3. 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4. 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	億元者。 三、配合增列第一款第二目，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遞移為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 四、配合增列第一款第二目，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
---	---	--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5. 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 (二) 民間工程組： 1. 依業主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於參選年度第一季完工者。 2. 符合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之規定。	(二) 民間工程組： 1. 依業主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於參選年度第一季完工者。 2. 符合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規定。	
五、<u>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金安獎，或當年度參選優良工程金安獎之工程</u>，其從業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人員類選拔： (一) 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或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 (二) 辦理優良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	五、優良工程從業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人員類選拔： (一) 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或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 (二) 辦理優良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優良工程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 (三) 協助推行安全衛	一、經查歷年人員類參選者，偶有發現未與優良工程之相關管理經驗者，影響評選資源之應用，亦造成報名參選者之困擾，爰酌作參選條件限制。 二、明定參選人員類之參選者，需為參選年度參選工程或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曾獲獎工程之實際從事安全衛生管理之從業人員，以展現人員類參選者具體執行績效及接軌近年安全衛生優良管理潮流，爰修正規定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有曾

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優良工程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 (三)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四)優良工程職業災害之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五)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	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四)優良工程職業災害之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五)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	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金安獎或當年度參選優良工程金安獎之工程，其從業人員得參加人員類選拔。
六、報名參選方式如下： (一)工程類： 1. 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或職業安全衛生團體，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一、格式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相關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2. 由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具自薦表（如格式一、格式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	六、選拔程序區分以下之推薦及自薦二種方式： (一)推薦方式： 1. 工程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或職業安全衛生團體，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一、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相關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2. 人員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職	一、修正以工程類及人員類方式分類，以明確報名參選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精進人員類的資格審核條件，明定人員類應由參選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推薦，當年度參選工程應至少推薦1人參選人員類選拔。

<u>體資料，向本部自薦。</u> (二)<u>人員類：</u> <u>由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後，向本部推薦。但當年度參選優良工程金安獎之工程，應至少推薦一人。</u>	業安全衛生團體，或相關學術單位，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二)<u>自薦方式：</u> <u>1.工程類：由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具自薦表(如格式一、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u> <u>2.人員類：由申請人檢具自薦表(如格式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u>	
七、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以組成下列評審小組方式辦理： (一)初審小組：工程類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署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本署得視參選工程之數量，分組設置初審小組，其委員組成依前段規定辦理；人員類初審小組委員得由工程類各分	七、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以組成下列評審小組方式辦理： (一)初審小組：工程類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署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本署得視參選工程之數量，分組設置初審小組，其委員組成依前段規定辦理；人員類初審小組委員得由工程類各分	一、權重表修正區分為公共工程組及民間工程組二種，爰增列附表二，人員類修正為附表三。 二、酌修第二項之文字，以符合附表內容。

組召集人擔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決審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署指派一至二人及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本署署長及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由本署署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及權重依附表一、附表二及<u>附表三</u>規定事項辦理。	組召集人擔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決審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署指派一至二人及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本署署長及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由本署署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u>標準</u>及權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事項辦理。	
八、優良工程金安獎決審決定得獎之獎項及名額，其原則如下： (一)工程類金安獎：獎項包括特優、優等及佳作三種。各組優等以上之獎項總件數以四件以下為原則，其中特優獎以一件為限，佳作以四件以下為原則。各組參選件數達十件以上者，初審小組得建議酌增得獎件數，提送決審小組決定之；得獎工程並得依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之。 (二)人員類金安獎：	八、優良工程金安獎決審決定得獎之獎項及名額，其原則如下： (一)工程類金安獎：獎項包括特優、優等及佳作三種。各組優等以上之獎項總件數以四件以下為原則，其中特優獎以一件為限，佳作以四件以下為原則。各組參選件數達十件以上者，初審小組得建議酌增得獎件數，提送決審小組決定之；得獎工程並得依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之。 (二)人員類金安獎：獎項包括優等及	一、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2045號函「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修正第一款第二目之人員類獎項由原優等及甲等均以四件以下修正為得獎名額以人員類參選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下為限，獎勵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二、酌修文字。

獎項包括優等及甲等二種。<u>得獎名額以人員類參選總件數百分之二十為限，獎勵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u>	甲等二種。優等及甲等均以四件以下為原則。	
九、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其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就申請參選工程及人員，審查各該資格相符後，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初審： 1. 工程類：參選工程由初審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並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不符要件者不得列入。 2. 人員類：<u>參選人由初審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聽取參選人簡報，必要時辦理實地查證，並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不符要件者不得列入。</u> (三)決審：決審會議應由決審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九、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其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就申請參選之工程及人員，審查各該資格相符後，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初審： 1. 工程類：參選工程由初審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並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不符要件者不得列入。 2. 人員類：由初審小組聽取參選人簡報，必要時辦理實地查證，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 (三)決審：決審會議應由決審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一、為明確初審程序，酌編排及文字修正。 二、新增人員類書面審查篩選機制，酌作文字調整。
十、優良工程金安獎獎勵：	十、優良工程金安獎獎勵：	一、為鼓勵人員踴躍參

(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座一座為原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	(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座一座為原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	選，人員類優等獎勵修正為新臺幣五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人員類甲等獎勵，修正為新臺幣二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 二、為避免重複獎勵，刪除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
---	---	--

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二年。 4. 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 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 (二)佳作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牌一面為原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最高記功二次。 3. 本部於評定後	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二年。 4. 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 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 (二)佳作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牌一面為原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最高記功二次。 3. 本部於評定後	
--	--	--

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4. 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 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 (三)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發給新臺幣<u>五萬元獎金</u>或等	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4. 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 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 (三)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	
--	---	--

值獎勵。 (四)甲等得獎人員： 1.頒發獎牌一面。 2.發給新臺幣<u>二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u>。	<u>關或事業單位建議其獎勵最高記一大功。</u> 3.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品。 (四)甲等得獎人員： 1.頒發獎牌一面。 2.<u>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建議其獎勵最高記功二次。</u> 3.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品。	
十一、民間工程不適用前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規定。	十一、民間工程不適用前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規定。	本要點未修正。
十二、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 (一)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二)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十二、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 (一)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二)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本要點未修正。
十三、優良工程金安獎參選或得獎工程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獎工程於完工前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	十三、優良工程金安獎參選或得獎工程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獎工程於完工前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	本要點未修正。

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註銷其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獎勵；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註銷其優良廠商之當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保留款金額或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優惠規定，並自本署網站移除其得獎資料。 (二)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於獎勵期間有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保留款金額或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優惠規定。 (三)有發現與事實	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註銷其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獎勵；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註銷其優良廠商之當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保留款金額或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優惠規定，並自本署網站移除其得獎資料。 (二)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於獎勵期間有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保留款金額或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優惠規定。 (三)有發現與事實	
---	---	--

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者，本部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及追回相關獎座、獎牌，並自本署網站移除其得獎資料，且應由其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者，本部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及追回相關獎座、獎牌，並自本署網站移除其得獎資料，且應由其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十四、優良工程金安獎參選注意事項： (一)得獎工程及人員應配合本部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活動公開其優良事蹟，本部並得使用其參選相關資料，供廣宣表揚用途。 (二)參選工程及人員所送參選資料，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三)選拔作業由本署規劃辦理，並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參選活動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十四、優良工程金安獎參選注意事項： (一)得獎工程及人員應配合本部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活動公開其優良事蹟，本部並得使用其參選相關資料，供廣宣表揚用途。 (二)參選工程及人員所送參選資料，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三)選拔作業由本署規劃辦理，並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參選活動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本要點未修正。